# 【21】合伙企业备案提交材料规范

1.《合伙企业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.备案事项相关证明文件。

◆合伙协议修改备案的，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（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）。

◆合伙期限备案的，还需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（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）。

◆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、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备案的，提交《全体合伙人名录及出资情况》，同时提交修改或补充的合伙协议（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）。

**注：**1.根据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市场主体通过“海南市场主体登记平台（海南e登记2.0）”申报登记申请的，登记机关不再受理纸质材料登记申请。

2.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，主体资格证明、身份证明、批准证书、章程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原件复印件，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。对填报的格式化信息，由登记平台自动审查；对申报的非格式化电子文件，由登记机关随机选派注册专员依法审查。

3.提交材料涉及签署，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，未注明签署人的，自然人由本人签字，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涉及代签文书的，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，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，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。

4.提交材料、公证认证文书为外文的，应对其内容进行准确的中文翻译，同时提交中文翻译件、外文原件两种文书，并注明“翻译准确”字样。翻译单位应在翻译件上加盖翻译单位公章（翻译专用章）或者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，同时注明翻译人及联系方式。自然人的应在翻译件上签名，注明联系方式，并附翻译人员相应翻译资质复印件或者身份证明复印件。

5.申请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，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对相关人员进行实名验证。因特殊原因，当事人无法通过实名认证系统核验身份信息的，可以提交经依法公证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，或者由本人持身份证件到现场办理。

6.登记机关和其他政府部门已共享身份认证信息、清税信息、产权登记信息或电子证照等数据信息，且可以在线核验、存档的，无需申请人另行提交纸质材料。

7.备案经营范围（许可经营项目）的，企业申请的经营范围中含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，应当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。

8.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。

◆境内自然人提交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
◆外国（地区）自然人提交外国（地区）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复印件。

◆港澳自然人提交当地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、特别行政区护照或者内地公安部门颁发的港澳居民居住证、内地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往来内地通行证。

◆台湾自然人提交大陆公安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居住证、大陆出入境管理部门颁发的台湾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。

●申请人免于提交以下材料，但是市场主体应当留存备查：

9.备案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，提交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。

10.合伙期限备案的，还需提交变更决定书。（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）。